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67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吳佳臻

莊涵予

被告 佳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韓佳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肆拾肆萬柒仟伍佰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以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及連帶保證書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被告佳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瑞公司）於民國108年4月15日邀同被告韓佳宏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4月15日起至109年4月15日止，嗣陸續向原告申請展延至114年10月15日止，利息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968%加碼年息1.83%(合計3.798%)按月付息，如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

01 債務時，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6  
02 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如任何一  
03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4 詎被告佳瑞公司就如附表所示借款僅依約繳付本息至114年3  
05 月15日，尚欠原告本金合計9,447,50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  
06 清償，是原告應得請求被告佳瑞公司給付如附表所示本金、  
07 利息及違約金；被告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8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  
09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雖未提出書狀，惟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借貸本金  
11 為9,000,000元餘，一個月還款利息30,000元餘，因為疫  
12 情，公司經營狀況不佳，與原告協調且繼續還款，希望可以  
13 依照合約履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  
16 書、本票、授信動用申請書、變更授信動用申請書、變更借  
17 貸契約、放款帳戶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而被告並未爭執該  
18 等證物形式上真正，亦不否認兩造間有借貸關係存在及尚積  
19 欠原告債務，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至被告雖  
20 就其所欠債務要求與原告進行協調還款方式，惟於兩造達成  
21 合意之前，被告自應依約還款，是其前開所辯，自無可取。  
22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3 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24 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威帆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1  
02  
03

書記官 黃文芳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2,000,000	1,889,500	前開本金自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98%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8,000,000	7,558,000	前開本金自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98%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